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一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普环境”、“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本公司”）对英普环境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英普环境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浙商证券推荐英普环境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英普环境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二、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杭州英普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普有限”），成立于1998年6月19日。2016年5月30日，英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变更为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6年5月31日为股改基准

日，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

2016年8月24日，英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确认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154.0428万元全部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分为3,000万股，每股1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1,154.0428万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公司设立过程中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英普有限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6)第365号《资产评估报告》；聘请大信所对英普有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17-00026号《审计报告》。

2016年8月12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33010077712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英普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29日向股份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57042201670号的《营业执照》。

公司历次股东出资均已到位，涉及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已对相应资产进行减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等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出资方式合法合规。

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其存续期限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英普环境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膜法水处理细分领域，聚焦水资源再利用和水深度处理，为客户提供水处理化学品、水处理装置及配件、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国

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8092号），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1,977.77万元、21,413.70万元及13,983.36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78.26万元、1,901.57万元及1,944.77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营业收入99%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累计营业收入为33,391.47万元，不低于1,000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股本为6,568.813万元，高于5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2.50元，高于1元/股。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以保护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公司三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前，英普有限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行为均经股东会审议，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2016年8月，英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6年5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算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经审计、评估的账面净资产。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和股份转让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与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股东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杭州浙科汇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并已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股东所持股权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开转让股票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浙商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浙商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1年11月3日，项目小组按照《浙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提交立项申请。2021年11月10日，经公司立项委员会审议通过及分管领导审批，同意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浙商证券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合称“投行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行质控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小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浙商证券投行质控部受理项目小组提交的英普环境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后，指定质控专员进行了项目预审、现场核查、底稿验收、问核等程序。浙商证券投行质控部经审核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本公司的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完成了工作底稿的收集和整理，并经投行质控部验收通过，同意将英普环境推荐挂牌项目提请内核会审议。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浙商证券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公司内核机构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二）内部审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对英普环境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为 7 人，其中包括律师、注册会计师。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英普环境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公司申请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3、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推荐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英普环境挂牌。

六、同意推荐的理由

英普环境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本次挂牌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因此同意推荐。

七、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英普环境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英普环境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本公司特推荐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 存货规模较大及流动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规模较大，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10,939.79 万元、5,411.20 万元、7,357.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82%、26.53%、41.8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3、2.47、1.5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存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大产生负面影响。

(二) 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了 53.35%、47.40%、59.04%，公司供应商比较集中。公司主要原材料包含反渗透膜、超滤膜、控制设备、控制柜、水处理剂等，为了保持产品质量及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根据深耕水处理业务多年的经验，精选出性能稳定、货源充足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并实现了规模化采购，若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原材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

(三)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茅李峰合计控制公司59.98%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引发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持续发展和规模不断扩张，生产、研发、管理人员数量增幅较大，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制度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一系列相对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来保证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性及可靠性，但如果公司管理能力不能进一步有效提高，将可能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公司未来发展将受到约束，并对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已形成较为完备的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和创新体系，产品得到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但公司所处水处理行业为技术与知识密集型行业，随着市场需求的多样化改变及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的增强，如果公司不能紧随市场进行持续研发，或研发成果不能顺利转化，则会对公司的技术、产品竞争力乃至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短期影响的风险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部分地区复发，若公司及其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和在手项目所在地区后续发生疫情复发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